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08年11月13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08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北京經濟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二樓6203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玉先生因公幹不能出席會議，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徽女士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長王國華先生主持

一、審議通過王國華先生辭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的議案。

王國華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與王國華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王國華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王國華先生須辭去其職務。王國華先生所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隨之終止。

王國華先生自上任以來帶領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制定公司戰略、規範公司治理、加強母子公司管控、建立高管績效考核體系等，為公司的發展做了有益的貢獻，現王國華先生提出因公務繁忙，請求辭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公司董事會對王國華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及董事會做的貢獻表示感謝，希望王國華先生能夠一如繼往地關心公司的發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的職務暫由副董事長鄧鋼先生行使，直至董事會選出新一任董事長時止，本次會議由副董事長鄧鋼先生繼續主持，應出席會議的董事變更為9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此議案。

二. 審議通過經大股東提名，增補龐連東先生、段遠剛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

出席會議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此議案。

三. 審議通過增補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並提交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新增補的董事報酬，根據公司業績完成情況及董事為公司承擔的責任、工作時間、工作任務和突出貢獻來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60萬元。

出席會議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此議案。

四. 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刪除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條整段：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以及房地產和商業。」

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兼營範圍包括：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驗印刷、主營產品以外的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加工、房地產和商業以及經營性資產租賃。」

出席會議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此議案。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鋼先生、白凡先生、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為張培武先生及楊振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附件：

董事候選人簡歷

1. 龐連東，中國國籍，男，59歲，MBA碩士，高級經濟師。龐先生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印刷機廠副廠長、廠長；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兼單張紙分公司經理；北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北人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龐先生具有多年的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生產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除上述者外，龐先生：

- (1)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及委任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加以留意。

2. 段遠剛，中國國籍，男，34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財稅專業本科畢業，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段先生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主管會計、副總會計師；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段先生具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述者外，段先生：

- (1)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及委任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加以留意。